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林南通、黄韵涛、邱晓华、王开田、郭磊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后,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公司层面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未达100%,公司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部分达成,公司152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后,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未实施自主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该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融资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融资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29.1058万份,占公司2023年5月16日总股本的1.17%。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9.75元/份(调整后,待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将调整为9.45元/股),行权模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58.815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成。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7.8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9.43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成。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2名激励对象未实施自主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总计0.7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5.46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37.369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904.1605万份减少至891.6292万份。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2名激励对象未实施自主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总计0.7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37.369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万份调整为1,300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3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58.815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5元/份调整为10.05元/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9.43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5.46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5元/份调整为9.75元/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2、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75元/份调整为9.45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2名激励对象未实施自主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总计0.7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37.369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29.1058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23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5月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满足行权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授予权益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预设最高指标(B)	70%	150%	180%
	预设基础指标(C)	50%	120%	15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	A≥B	D=100%		
	A<B 且 A≥C	D=A/B*100%		
	A<C	D=0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1、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2、包括仓储综合服务收入(储罐仓储综合服务收入、化工仓库仓储综合服务收入),中转及其他服务收入。

经按照上述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计算,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18.40%,达成预设最高指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4)达到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行权系数	90%-100%	70%-89%	50%-69%	20%-4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7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良,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依据其行权系数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行权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公司将于规定期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程序。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权益分派对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317,5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派送红股0股。该方案已于2020年4月30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5元/份调整为10.35元/份,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万份调整为1,300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4月20日总股本443,998,8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1年7月7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5元/份调整为10.05元/份。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5元/份调整为9.75元/份。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尚待后续实施。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75元/份调整为9.45元/份。

2、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成。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58.815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成。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9.43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5.46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0000万份减少至904.1605万份。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38元/份调整为16.08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1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12.531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904.1605万份减少至891.6292万份。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行权系数	90%-100%	70%-89%	50%-69%	20%-4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9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良,1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共计112名激励对象达到可行权条件,可依据其行权系数行权;1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均未达到100%,合计获授的12.5313万份股票期权未达到可行权条件,公司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5313万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04.1605万份减少至891.6292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仍为112人。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因2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未实施自主行权、注销其该部分尚未行权的0.7800万份股票期权事项;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600万份股票期权事项;以及因7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7.3692万份股票期权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39.7092万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未实施自主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该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87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5元/份调整为10.35元/份,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00万份调整为1,300.00万份。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300.00万份减少至1,295.32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减少为86人。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58.815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295.3200万份减少至1,236.5047万份。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5元/份调整为10.05元/份。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9.43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5.46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236.5047万份减少至1,091.6037万份。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